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79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A 0 1  
04 代 理 人 王 思 涵 律 師  
05 施 宇 柔  
06 相 對 人 A 0 2  
07 關 係 人 戊○○  
08 己○○  
09 甲○○  
10 乙○  
11 丙○○  
12 丁○○

13 上 四 人

14 共同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15 複 代理人 黃唐施律師

1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9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21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22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23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4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戊○○、己○○、甲○○、  
27 乙○、丙○○、丁○○（以下關係人各逕稱其名）均為相  
28 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9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又相對人自民國111  
30 年9月起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照顧日常起居，且由聲請  
31 人、戊○○、己○○（以下合稱聲請人等3人）、第三人即

01 聲請人已歿兄長庚○○之子辛○○輪流處理相對人之就醫照  
02 護等事宜，並由戊○○、辛○○處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出租  
03 事宜，甲○○、乙○○、丙○○、丁○○（以下合稱甲○○  
04 等4人）則均已婚居住在外，並未頻繁探望相對人。再甲○○  
05 等4人前因第三人即相對人之夫壬○之遺產分配事宜，與  
06 聲請人意見相歧，自斯時起與聲請人感情不睦，並對聲請人  
07 多所刁難，如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難期聲  
08 請人得與甲○○順利共同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是本件  
09 應由聲請人、己○○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  
10 產清冊之人，始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4條第1  
11 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  
12 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己○○為會同開具  
13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4 二、關係人甲○○等4人陳述略以：甲○○等4人因結婚居住在  
15 外，平時有空會探視相對人，然相對人與聲請人同住，有時  
16 前往後未能順利遇見相對人，須配合聲請人指示始能探望相  
17 對人。甲○○等4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惟應由甲○○  
18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應按月提出相對人  
19 之日常開銷收支明細表，以供甲○○閱覽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22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26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28 本、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27至33、131頁），又經本院囑託板橋中興醫院就相對人之  
30 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人馮○誠醫師鑑定結果認：相對人  
31 張眼臥床、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尿管；意識／溝通性、記

01 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無法測試；現在  
02 性格特徵為失智，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  
03 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  
04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  
05 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113年1月31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07 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8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  
11 產清冊之人：

12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3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4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5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16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2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4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25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26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7 2.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28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又相對人之夫壬  
29 ○已死亡，現最近親屬為其子女，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  
30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為戊○○、己○○同意等情，有  
31 上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

01 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且現與相對人同住，並實際  
02 扶養照護相對人，對於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  
03 況應當熟悉，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  
04 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  
05 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06 3.又相對人上開子女中，聲請人等3人主張由己○○擔任會同  
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等4人則主張應由甲○○任之，  
08 然查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並由戊○○、辛○○處理相對  
09 人名下不動產出租事宜，且聲請人與甲○○等4人曾因壬○  
10 之遺產分割事宜意見相歧乙節，業據聲請人自陳在卷（見本  
11 院卷第166至167、187至188頁），則甲○○等4人前與聲請  
12 人間既曾因父親遺產分割事宜發生爭執，已難認甲○○等4  
13 人與聲請人間就相對人之財產管理及分配事宜仍具相當信任  
14 關係，而甲○○等4人現未與相對人同住，並無保管相對人  
15 之財物，亦未經手相對人之不動產出租事宜，且聲請人亦自  
16 陳不同意於擔任監護人後按月開立收支明細表予甲○○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由甲○  
18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得使甲○○等4人瞭解相對  
19 人受監護宣告時之財產狀況，亦可避免日後雙方因對相對人  
20 受監護宣告時之財產狀況不明，而衍生後續紛爭，應屬妥  
21 適，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至聲請人固另稱甲○○等4人前因壬○遺產分割事宜，  
23 與聲請人關係不睦，恐難以順利共同開具財產清冊等詞，惟  
24 聲請人等3人與甲○○等4人前另案分割遺產事件，業經本院  
25 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家移調字第19號事件調解成立，  
26 有該案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至226頁），是聲  
27 請人與甲○○間實非全無溝通協調之可能，且本件尚無事證  
28 可佐甲○○現有何顯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情事，是  
29 聲請人所執上詞，尚非可採。

30 四、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31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01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02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03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04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5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06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擔  
07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  
08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甲○○於2個月內開  
09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芷萱